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意见

“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。

二、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理财产品额度，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(含 3 亿元)，即使用不超过 3 亿元(含 3 亿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 亿元(含 3 亿元)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三、关于购置办公楼的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外部形象，稳定员工队伍，加大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拟购置的办公场所，投资价值是依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作价，投资价值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共约 5,410.94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的凯建大厦 3 号商业办公楼用于办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文洁

谢锡铨

年 月 日